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